

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營商環境評價工作指引

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營商環境評價工作指引

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黑河市中級人民法院 營商環境評價工作指引

黑中法〔2021〕5号	签发人：王忠东
关于印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相关部门：	
现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各院、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 日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改善投资和营商环境，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2021 年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情况	最佳 实践	2021 年 目标	备注
办理破产	10.1 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	337 天	292 天	290 天	无实际破产案例，时间及成本为估算值。
	10.2 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6.34%	10.11%	6%	
	10.3 债权人回收率	53.49%	49.87%	54%	
执行合同	15.1 解决商业纠纷耗时	191 天	139 天	180 天	
	15.2 解决商业纠纷费用	6.42%	9.66%	6%	
保护中小投资者					无具体数据指标，以第三方评估要求为依据。

二、办理破产指标

1. 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办理专业化、程序规范化、裁判标准化，促进破产审判能力和审判效率的全面提升。指导办理破产案件的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合议庭，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能。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和人才选拔任用，完善清算与破产审判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充分调动破产法官和相关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破产审判效果。

2. 依法受理破产案件，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立案、审判部门对法定主体申请破产的案件依法登记立案并判断是否受理，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做好执行转破产程序的衔接，引导和督促扭亏无望的民营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尽早运用破产程序处理债务。

3. 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民营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坚持市场化导向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加强对预重整制度的探索适用，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批准权，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相互衔接机制。

4. 维护债务人资产的完整性，鼓励有运营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支持债务人为企业继续经营融资，破产程序启动后为企业经营获得的融资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处置破产企业财产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具有营运价值的部分应当优先采用整体拍卖的方式变价出

售，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减值。在现有基础上提高债权人回收率至 54%。

5. 进一步降低办理破产时间，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执行部门查证无财产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当优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着重提升审判效率，在不损害破产参与人必须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的情况下，尽量缩短程序时间、并联破产事项、简化破产流程，及时高效完成各项破产程序。对于“三无”破产案件审理期限控制在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

6. 充分发挥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作用，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完善辖区基层法院办理破产案件法官权限授权，通过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规范破产案件审理，全程公开、步步留痕。畅通网上预约破产立案通道，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鼓励和规范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进一步减少破产通知公告费用，确保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发挥信息网的宣传、交流功能，扩大各方运用信息网的积极性，利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吸引投资人的功能，为企业重整成功和资产整体处置提供支持。

7. 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建立企业破产审判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涉及破产企业和“僵尸

企业”信息共享机制，以及跨部门联合调研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创新，统筹协调解决破产案件中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税收优惠、企业注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建立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破产程序启动费用的垫付、破产管理人的报酬支付等问题。

8. 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综合考虑管理人的专业水准、工作经验、职业操守、履职情况，对管理人进行动态管理，评定优良等次。发挥管理人报酬激励机制，根据破产案件进度和管理人履职情况分期支付报酬，发挥管理人报酬在激励、约束管理人勤勉方面的积极作用。合理划分法院和管理人职责范围，支持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健全管理人责任追究机制。

三、执行合同指标

1. 开展多元化解，健全诉源治理机制。积极参与党委领导下的大调解工作机制，拓展法院主导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覆盖行业领域，以群体性纠纷为重点强化纠纷源头防控与化解。完善全面、全程、全员调解工作机制和特邀调解、法院专职调解员制度，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和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为纠纷解决提供司法保障。将线下调解资源及数据全部汇聚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平台连接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调解力量，用好平台在

线调解、司法确认等多项功能。

2. 深入推动“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案件办理提速增效。进一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实体化运作，构建“分层递进、先行调解、调裁一体、即调速裁”的快速解分格局。繁简分流上，在全市法院均已组建速裁团队的基础上，打造“1+n+N”模式，专门负责“调、确、裁”类型化案件，形成集约办案模式满足群众司法效率需求。进一步规范团队建设，配强配齐团队辅助人员，切实保障速裁团队的先锋队作用。多元解纷上，依托现代化诉讼服务系统，借助信息技术，调裁结合，推动多元化解、繁简分流“两翼联动”。在现有工作成效基础上，充分发挥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扩大调解比例，提升调解成功率，努力实现一审民事、行政案件40%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率50%的目标。基层法院速裁案件和多元解纷调解成功案件总和要达到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60%。

3. 充分发挥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送达平台、人民在线调解平台、保全平台、鉴定平台、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道交一体化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的作用，推进网上缴费、网上退费的应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线上诉讼服务，节约维权时间，降低维权成本。进一步完善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工作机制，充分让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全方位推动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将实体与网络进行整合，建成实体诉讼服务中心、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务方式。

4. 切实提高庭审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中关于休庭、延期审理次数、情形、程序、时间间隔等相关要求。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强化审限监管，严格执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对延长审理期限的案件，一律由院长审批，防止案件久拖不决浪费司法资源和造成当事人讼累，最大限度缩减办案时间，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成本，在现有基础上，将一审商事纠纷案件平均审理期限降低至100天内。

5. 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将立案、分案、送达、庭审、合议、宣判、执行到结案、归档等节点纳入审判监督管理范围，嵌入办案信息系统，做到司法活动全程留痕、违规操作自动拦截、办案风险实时提示，实现全院、全员、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管。深入推进阳光司法，通过公开审判流程信息、裁判文书、案件节点、流程、庭审直播等方式，实现庭审直播平台接入率100%，直播案件类型覆盖率100%，实现员额法官庭审直播全覆盖，依法可以公开的全部公开。深入开展审执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改革，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辅助办案智能化水平，在法律法规检索、类案推送等方面，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服务和大数据支撑，将法官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当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办好案件。

6. 集中开展“惩赖行动”，对存在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执行人集中采取搜查、审计、拘传、拘留、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集中执结一批重大、疑

难、复杂的执行案件，保障企业商事纠纷胜诉权益。运用失信惩戒机制，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综合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打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加强对涉诉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收集，定期向社会发布法院制裁违约失信行为、运用诚信原则进行裁判的典型案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征信系统，做好失信企业或个人的曝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非公经济人士及其他社会公众人士的法律评价工作。

7. 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推动与自贸试验区管理部门、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与行动协同机制，共建自贸试验区矛盾纠纷大数据平台。加强同其他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法院的交流与协助，开展人才互派、改革创新经验优先复制等合作。做好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司法统计分析工作，为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数据和信息支撑。推进“一企业一法官”工作机制，快速服务企业纠纷，不断增强特色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创新性，扩大司法服务范围，实现自贸区内企业全覆盖。

8. 加强黑河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运用，结合群众关注的营商环境问题，开设“执行动态”、“执行先锋”、“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知识产权保护”、“抗击疫情助力中小企业复产复工”栏目，向群众发布“执行攻坚”、

“涉企执行合同”等重大执行活动的开展情况，介绍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措施，充分体现人民法院服务社会企业的决

心和信心，树立司法权威。对受证券期货当事人委托的律师、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1. 妥善审理涉及股东表决权、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依法加强股东权利的保护。依法审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内幕交易案件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2. 加强审判指引，通过明确立案标准，细化庭审指引，完善送达规则，加强流程管理，强化对审判程序的制度约束，保障中小投资者程序性权利。通过推进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方式，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

3. 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金融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建立专项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共同开展公司类、证券类纠纷调解工作。督导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解决纠纷，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支持律师协会独立或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法律服务。

4. 探索证券期货类案件集团诉讼，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

机构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提高投资者举证能力，与各相关管理部门、银行等共同推进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方便律师等专业人士搜集证据，为中小投资者在证据取证方面带来更多便利，探索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民事制裁，提高中小投资者收集证据的能力。

5. 加强法制宣传。依托法院政务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自媒体，选取有教育引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有效结合法院新闻发布会、公共开放日、庭审观摩向受邀群众、企业、机关进行普法宣传。深化投资者教育，优化投资者服务，引导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